

書面質詢

推行病歷電子化且讓公私營醫護機構雙向互通，醫療機構可便利地查閱病歷資料，為病人提供更適切和準確的治療，並減少重複檢驗，提升工作效率之餘也可節約資源，是全球醫療的發展趨勢。

香港在病歷互聯計劃的基礎上，於二〇一六年三月起推行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，醫院管理局、衛生署、私營醫療機構、醫生及醫護人員獲病人授權下可登入系統，除了讀取其個人病歷，更可上載其最新病歷資料，實現雙向互通，加強公私營醫療服務協作。

相對而言，本澳的電子病歷及互通計劃仍處於起步階段，今年二月才正式開通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”先導計劃，互通平台暫時只包括仁伯爵綜合醫院、衛生中心及鏡湖醫院，且目前僅有約五千人參加。早前衛生局副局長郭昌宇亦表示，有關登記情況不足以滿足全民電子病歷檔案系統。但不少居民反映，對有關計劃並不知情，故未有加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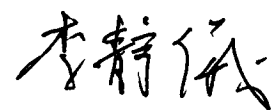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未來有哪些措施以鼓勵和推動更多居民參與電子病歷互通系統？會否加大相關計劃的宣傳，以讓更多居民知悉？

二、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”參與人數有待提高，除了需要時間和途徑讓居民知悉病歷互通的好處外，尚存在一些問題。例如，先導計劃目前只涵蓋兩家醫院和衛生中心，其便利性受到局限，請問當局有否計劃推動和協助更多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參與，以逐步實現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全面互通，加強協作？

三、病歷互通計劃對私隱的保障情況，亦是居民會否參與計劃的重要考量，未來在進一步優化系統及擴大涵蓋面的同時，當局有何措施或制度加以規範和保障參與者的病歷私隱？先導計劃實施至今曾否發生相關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7年11月29日